

重庆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转包方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乙方（接包方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标的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区(县)_____乡(镇)_____村_____组(社)的_____亩(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)土地(详见下表)承包经营权，转包给乙方从事(主营项目)_____生产经营。

土地基本情况表

序号	地块名称	登记面积(亩)	实际面积(亩)	质量等级	地类	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				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
						东	西	南	北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合计：		亩(大写：_____亩)								

(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)

二、转包期限

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期限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(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)。

三、转包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该土地实际面积(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的四至界限所丈量的面积)与登记面积(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登记的面积)不一致的，双方约定转包价款按：
实际面积计算；登记面积计算。

2.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转包价款：

(1) 货币支付：第一年转包价款为每亩人民币_____元，合计人民币_____ (大写：_____) 元，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_____。

(2) 实物支付：第一年转包价款为每亩_____斤 _____ (填黄谷、玉米或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)，合计_____ (大写：_____) 斤，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_____。

(3) 其他：_____

3. 如果双方约定以实物或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转包价款的，甲方要求变更为以货币方式支付，乙方应当同意，并参照当地当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。

四、支付时间

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转包价款

1. 提前1年支付：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转包价款；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转包价款。

2. 逐年支付：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转包价款；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度的转包价款。

3. 一次性支付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包价款。

4. 其他： _____
_____。

五、补偿标准、方式及时间

甲方在转包前对该土地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，以及在该土地上的青苗、
构（附）着物等，双方约定补偿标准、方式及时间为：

_____。

六、土地交付方式及时间

1. 甲方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将转包土地交付给乙方：

(1) 一次性全部交付。

(2) _____
_____。

2. 交付资料：

(1)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（含红线图）；

(2) 土地交付时的地形、地貌、土质、青苗、构（附）着物等情况的书面
描述、图片等（经双方确认）；

(3) _____

_____。

3. 交付时间为： _____
_____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法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的收益。

2. 依法或按照合同约定收回转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3.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、保护土地，制止乙方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、污染环境等行为。

4. 协调乙方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、用电、治安等方面的纠纷。

5.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6. _____

_____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法享有接包土地的使用权、收益权、自主生产经营权。

2. 合同期内，改变合同约定主营项目，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3.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4. 合同期内，对土地进行再流转，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5. 合同期满后，及时向甲方交还接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6. _____

_____。

九、合同到期后地上构(附)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

合同期满后，甲方收回该土地承包经营权。乙方对该土地进行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、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构(附)着物等，双方约定处理方式、时间为：_____

_____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2. 乙方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使用流转土地，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3.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，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4. _____

_____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按期支付转包价款的，每延迟壹天，按应付费用的_____%承担违约金；超过____天仍未付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2. 甲方不按期交付土地的，每延迟壹天，按转包费用的_____%承担违约金；超过____天仍未交付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一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。
4. 一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。
5.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了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。
6.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在违约金外增加支付赔偿金，以补足对方损失。
7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_____日内提供证明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8. _____

_____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不愿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该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. 合同期内，该土地涉及的国家有关政策性补贴、补助及其他费用等权利按如下方式处理：_____

_____。
_____。

2. 合同期内，如果该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，相关补偿款按如下方式处理：_____

_____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双方向乡(镇)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：申请合同鉴证；不申请合同鉴证。

5. 在本合同期满后，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6. 其他：_____。

7.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方和镇(乡)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(如有鉴证，相应增加一份)。

甲方(签章)：

乙方(签章)：

身份证号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年___月___日

_____年___月___日

鉴证单位：(签章)

鉴证人：（签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